

《揭阳市揭西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及龙江河大桥项目等 31 个乡镇建设项目）》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具有乙级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揭西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及龙江河大桥项目等 31 个乡镇建设项目）》编制服务。

2.规划范围：为服务揭阳市揭西县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及龙江河大桥项目等 31 个乡镇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须开展项目涉及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相关工作，面积约 155 亩（以最终红线为准）。

3.项目情况：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相关成果。

三、服务内容

开展《揭阳市揭西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高京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及龙江河大桥项目等31个乡镇建设项目）》编制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出具相关成果，取得市资源资源局批复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成果编制，另协助开展上报审批工作，直至取得市资源资源局批复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中选人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